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15号

当事人：[REDACTED]（长春市二道区小李飞刀传奇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REDACTED]

住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仕坂坞村仕坂坞 5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 3-1 栋 32 号房

2019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长春市二道区小李飞刀传奇面馆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店餐具消毒柜未通电源，未能提供消毒记录，未见密闭式餐具保洁柜，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表面不洁，有油渍、水渍。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604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同时向当事人出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6048号），对当事人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饮具未进行消毒的行为给予警告。2019年5月13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检查时，发现该店虽又购买了一个消毒柜，但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仍未进行消毒，餐具上仍有水渍、油渍，当事人承认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仍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执法人员对以上两次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并向当事人宣读了检查情况，当事人对现场

47
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19年5月14日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调查发现5月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该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予以警告后，当事人已启动整改，购买了新的餐具消毒柜用作餐具保洁柜，但因个人原因最近不在店里，未落实好餐具消毒的任务，致使2019年5月13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表面有水渍、油渍，现场仍不能提供消毒记录。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询问调查结果予以承认，承认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仍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当事人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长春市二道区小李飞刀传奇面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长春市二道区小李飞刀传奇面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负责人杨理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 服务员荣大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6. 负责人杨理科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当事人对现场检查及询问情况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诉求。我分局于2019年5月24日对你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罚告（2019）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1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诉求。

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0.1.1“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有进行整改，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5月30日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

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并经分局领导批准，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年5月31日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